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有關手機遊戲業務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特別現金股息  
及  
復牌**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香港交易時段後），中國手遊與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中國手遊及合併附屬公司將進行合併。若合併事項生效，則本公司將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權益。

若中國手遊股東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合併協議，且於合併事項生效時，全部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將被註銷，其持有人將有權分別就每股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按1.5714美元、1.5714美元及22.00美元收取要約方的付款。

中國手遊須獲得持有佔全部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作為一類）投票贊成批准。每股B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相當於五股A類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8,795,864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投票權約78.3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亦與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訂立表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合併事項註銷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實際上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合併協議及表決協議進行的合併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特別現金股息

於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付每股股份0.10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記錄日期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日期，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稍後時間公佈。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合併事項及餘下集團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接獲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手遊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建議。

中國手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60,721,291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8,795,864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總和的約42.94%。由於每股B類股份擁有五份投票權，而每股A類股份擁有一份投票權，本公司控制中國手遊78.37%的投票權，因此，中國手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張力軍博士（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於10,274,274股A類股份以及中國手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3,175,947股及4,515,000股A類股份的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而其配偶王淳女士（執行董事）持有中國手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519,747股A類股份的僱員購股權。

##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香港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要約人  
                  (2) 合併附屬公司  
                  (3) 中國手遊

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僅為合併事項而註冊成立。要約人現時為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東方智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弘泰志合（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弘泰志合」））的全資附屬公司。弘泰志合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一間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證券從事證券經紀、融資、證券借貸、證券投資諮詢、有關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的財務諮詢、自營證券、承銷證券投資基金、期貨經紀、承銷金融產品、承銷證券及證券期權莊家等業務。東方證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保薦人北京東方智科、長需(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長江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北京海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訂立股本承諾函，向要約人提供股本融資以為合併事項撥資。緊隨結束後，要約人將由保薦人實益擁有。

各保薦人、保薦人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相關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合併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合併附屬公司將與中國手遊合併，全部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將被註銷，其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將有權分別就每股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按1.5714美元、1.5714美元及22.00美元收取要約方的付款。

因此，合併事項生效將實際上導致令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持股，即8,795,864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297,9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09,223,000港元)的現金付款。

中國手遊董事會已收到Duff & Phelps, LLC(中國手遊董事會委聘的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事項提供意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書面意見，表示，從財務角度而言，截至合併協議日期，中國手遊股份(不包括反對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分別將收取每股A類股份1.5714美元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的代價，對上述持有人而言屬公平。經考慮(其中包括)Duff & Phelps, LLC的意見，中國手遊董事會已(a)認為中國手遊訂立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以及完成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且符合中國手遊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b)批准合併事項、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表示上述各項屬適當；及(c)決議建議中國手遊股東投票贊成授權及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將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呈交中國手遊股東，以供授權及批准。考

慮到中國手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要約價每股中國手遊股份1.5714美元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22.00美元較中國手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0.62美元溢價153.0%，並較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緊接合併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美國預託股份的收市價20.03美元溢價9.8%，董事認為，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收購價1.5714美元及1.5714美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訂約方履行合併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 (i) 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中國手遊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中國手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必要票數授權及批准；
- (ii) 概無有關合併事項之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發出任何阻止、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令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的當時有效的令狀、禁令、判決、法令或行政命令；
- (iii) 中國手遊於合併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惟不包括其總和不會使合併事項代價總額增加超過100,000美元的細微出入）、所有重大方面，或於所有方面（而不考慮相關聲明及保證適用的重要性，只要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不會導致中國手遊集團整體（如適用）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仍然真實準確；
- (iv) 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於合併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 (v)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中國手遊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並無發生重大負面影響；及
- (vi) 保薦人已於中國獲得相關批准（包括根據或就合併協議將人民幣基金轉換為美元基金，並將美元基金轉讓予要約人、合併附屬公司或中國手遊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

(vii) 合併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倘適用）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若合併事項於合併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並未生效，則中國手遊或要約人均可終止合併協議。

於條件獲達成時，合併附屬公司及中國手遊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合併計劃，使合併事項生效。於合併事項生效後，中國手遊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生效時間前，中國手遊應於遵守適用法律及納斯達克的規則及政策的情況下，配合要約人，並盡力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進行或促使開展一切屬合理必要、適當或合適的事宜，以令美國預託股份實際可行地盡快於生效時間後自納斯達克除牌及根據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註銷登記。

###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協議**

合併事項須取得必要的中國手遊投票，即持有佔全部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中國手遊股東須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一類）出席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批准合併事項。

就合併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控制78.37%有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透過與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表決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合併事項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表決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終止合併協議

要約人及中國手遊可於彼等各自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於生效時間前任何時間，由雙方書面同意終止合併協議及放棄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若發生下列情況，中國手遊（僅根據中國手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行事）或要約人可於生效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合併協議：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到達生效時間；
- (b) 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制定、發出、頒佈、實施或訂立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的判令或採取任何其他最終及不可上訴的措施，令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違法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或禁止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 (c)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取得必要的中國手遊投票；或
- (d) 本公司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惟任何無法履行其於合併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任何訂約方，作為適用條件無法達成的主要原因，無權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合併協議。

此外，於生效時間前的任何時間，中國手遊（根據中國手遊董事會推薦建議行事）可因下列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 (w) 倘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協議或契諾，且該違反
  - (i) 將導致合併協議所載之有關中國手遊責任之條件無法達成，且由於此違反，有關條件將無法於終止日期前達成及(ii)無法補救或（倘可以補救）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倘適用）於收到中國手遊發出之有關此違反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進行補救；

- (x) 於合併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無法於合併協議所載的結束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 (y)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前，中國手遊董事會授權中國手遊就更優的提議訂立其他收購協議及終止合併協議；或
- (z) 要約人（或其任何指派聯屬人士）於合併協議日期起第五(5)個營業日或於五(5)個營業日內，未能以中國手遊及要約人合理信納的形式訂立託管協議，或無法於合併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手遊（或其指定的任何聯屬公司（作為其代表））名下的賬戶存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現金，以作為要約人支付終止費用的抵押物及擔保。

倘：

- (A) 除第(ii)及(vi)項條件外，所有載於「先決條件」一段的條件（不包括按其條款將於結束時達成的條件）均獲達成；及合併協議由中國手遊或要約人根據上述(a)分段予以終止；
- (B) 合併協議由中國手遊或要約人根據(b)分段予以終止；或
- (C) 合併協議由中國手遊根據上述(w)或(x)分段予以終止，

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支付或導致中國手遊或其指定的任何聯屬公司須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款項。

此外，於生效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要約人可因下列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 (aa) 中國手遊違反合併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契諾且該違反(i)將導致合併協議所載履行要約人及合併附屬公司之責任的一項條件無法達成，且因為該違反，有關條件將無法於終止日期前獲達成及(ii)無法補救或（倘能夠補救）無法由中國手遊於接獲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發出之有關該違反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或（倘終止日期少於自接獲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十(30)個曆日）於終止日期前）未進行補救；惟倘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當時違反要約人或合併附屬公司於當中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且該違反將導致履行中國手遊於合併協議項下之責任的一項條件無法達成，則要約人無權根據本(aa)分段終止合併協議；
- (bb) 中國手遊董事會變更其推薦建議，不再向中國手遊股東建議批准及採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若合併協議由(A)要約人因(i)即使合併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中國手遊違反合併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契諾或無法履行其責任；或(ii)合併協議根據上文(a)、(c)或(d)分段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中國手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成由第三方進行的任何競爭交易，(B)要約人因上文(bb)分段之原因，或(C)中國手遊因上文(y)分段而終止，中國手遊應向要約人支付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終止費用。

若根據協議條文終止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應立即失效，且其任何訂約方毋須再承擔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但終止合併協議不會免除任何訂約方因欺詐或故意違約而負上的任何責任。無論合併事項是否完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一切費用應由產生上述費用的一方支付。

## 有關中國手遊集團之資料

中國手遊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營運、銷售及分銷。

中國手遊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業績

營業額	448,685	1,619,2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85)	260,7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591)	256,061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341,453	2,566,749
淨資產	1,078,811	2,111,536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合併事項生效時，本公司將實質上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持股，即8,795,864股A類股份及180,821,228股B類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收取合共約297,964,000美元（相當於約2,309,223,000港元）的現金付款。估計本公司將自出售錄得約915,161,000港元的收益，該金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千港元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 (附註 <i>i</i> )	2,309,223
減：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手遊股東 應佔中國手遊之資產淨值	(2,111,536)
減：於結束時取消確認之非控股權益	818,017
	 (1,293,519)
於出售事項後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1,382)
估計交易成本	 <u>(2,300)</u>
於實現匯兌波動儲備前出售事項之收益	1,012,022
加：於出售事項後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u>4,709</u>
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	1,016,731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稅影響 (附註 <i>ii</i> )	 <u>(101,570)</u>
出售事項之除稅後收益	 <u><u>915,161</u></u>

附註：

- (i) 估計代價2,309,223,000港元（即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收取之出售事項的估計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180,821,228股B類股份及8,795,864股A類股份，按現金出售價每股A類股份1.5714美元及每股B類股份1.5714美元計算得出。

(ii) 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稅影響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1,015,704,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中國手遊資產淨值之差額)得出。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698號文及公告2015年第7號，非居民企業於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企業股權之離岸中間企業的股份時須就有關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估計所得稅之影響的適用稅率為10%。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29,793,000港元用於支付特別現金股息，(ii)300,0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信媒體平台及發展電信媒體業務，(iii) 500,000,000港元用於升級現有的彩票相關業務平台並建設一個有關彩票資訊服務的新平台，(iv) 1,000,000,000港元用於為互聯網及新企業的潛在投資設立儲備基金(詳情見下文)，及(v) 餘款約179,4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目前，中國政府正積極推進全面創新及創業理念，並已推出多項有關互聯網的優惠政策。中國互聯網行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本公司將抓住此機遇，投資約400,000,000港元成立互聯網及創意產業發展基金。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潛力及發展平台。有關業務主要將為關乎民生且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互聯網產業，例如互聯網醫療、互聯網銀行及互聯網農業。此外，本公司將投資60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產業基地及業務營運和生產中心的基礎設施建設。這些舉措意在助力將本集團建設成為中國最大的電信媒體生產集團。

## 餘下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展望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包括電信媒體業務及彩票相關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投資新業務提供大量新資金。

就電信媒體業務的業務計劃而言，本公司將繼續增強其現有的線上專業生產內容（PGC）分發平台。引入垂直領域領先的PGC視頻團隊（包括時尚集團、摩登天空、壹讀視頻及飛碟說），為PGC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如上傳、利用分發網絡、整合營銷及廣告。管理層預計視頻（尤其是微視頻）分享網站將成為大勢所趨，而目前並無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成熟平臺分享微視頻。因此，本公司將於此領域投資，並計劃成為最大的用戶原創內容（UGC）及PGC平臺及「中國Youtube」。

就彩票相關業務而言，彩票相關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由本集團合作方建設及營運的網站，包括由本集團業務夥伴研發的戰略合作手機應用程式彩票365、中國足彩網及第一彩。該合作架構亦已成為收入來源。同時，本公司繼續於彩票領域創新及發展新業務。彩票365於最具影響力的足球報紙《足球》報推出了彩票專家交易平台（足球大贏家、籃球先鋒報）。以《足球》報有關中國足球彩票13年以來的數據及專業體育新聞報道的影響力及海量信息為基礎，在《足球》報專業彩票團隊的協助下，此將提供最及時、最全面、最互動的彩票項目。

最近，彩票365在北京率先推出「彩票到家」服務平台。彩民可以透過「彩票到家」平臺購買彩票。附近的彩票店接受預約及打印、發送彩票的圖片及將彩票送到彩民的家中，以便彩票購買者可以從家中購買彩票。這可以為彩票購買者及投注站提供一個資訊交流的平臺，以「到家」消費為核心，與網售彩票有別。這亦會為投注站帶來眾多客戶，將投注站的被動式服務轉為主動式「彩票到家」服務。彩票購買者亦可享受彩票365提供的賽事分析、現場比分、趨勢分析及其他信息服務。彩票365作為網售彩票的領先平臺，仍然擁有大量活躍用戶。因此，彩票365、中國足彩網及第一彩將繼續為彩票購買者提供預測、現場比分、投注數趨勢、彩票課程及與比賽有關的大量信息（如平臺的數據），並為彩票購買者提供彩票信息。

儘管中國仍然暫停網售彩票及手機售彩，但董事認為，暫停僅是暫時性決定，網售無紙化彩票將成為主要的渠道，替代傳統紙質彩票銷售。本公司彩票相關業務之業務夥伴將遵守並符合相關中國監管部門頒發之任何新訂規則及法規，以及於必要時對其透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業務作出調整。而本公司則會積極配合其業務夥伴，以使本公司彩票相關業務可盡快重回正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其專注於進入微視頻新聞門戶平台及彩票相關業務的策略。本公司將貫徹著核心策略，繼續強化其品牌。本公司亦正積極拓展業務及加強合作。本公司通過豐富網站內容及開發新產品以積極拓展業務。本公司亦將加強與不同媒體之合作，擴充銷售渠道。此外，本公司將審慎使用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以進入新業務，務求提升股東的價值。

### **特別現金股息**

於就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餘下業務所需的資金作出估計及為未來收購保留足夠的資金後，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批准特別派發每股0.10港元的現金股息，將由合併事項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惟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合併事項及特別現金股息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合併事項完成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付總額約為329,793,00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記錄日期將定為股東特別大會後的日期，並將於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 同意合併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媒體服務，包括新聞製作、互聯網視頻製作及廣播、廣告、手機遊戲、手機社區乃至彩票相關業務。本集團的手機遊戲相關業務乃透過中國手遊集團營運。

中國手遊自本集團分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獨立上市。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證明，就業務及營運而言，中國手遊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本公司。上市委員會須確信，中國手遊會獨立地及以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營運，而不會僅僅考慮本公司的利益。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中國手遊及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實現獨立營運，從而遵守該等原則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尤其是本公司無法動用中國手遊集團的財務資源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因此，儘管擁有78.37%的過半投票權，本公司可就其於中國手遊的42.94%股權享受中國手遊的經濟利益的唯一方式乃透過向中國手遊收取股息付款，及出售中國手遊股權。然而，由於稅務原因，就美國投資者而言，美國上市公司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通常遜於公司購回計劃。持續派付現金股息可能有損美國投資者於中國手遊的權益，進而損及股東價值。事實上，儘管中國手遊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達人民幣251,759,000元（相當於約313,133,000港元），自中國手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納斯達克上市起，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從中國手遊收取過一次股息，總額為1,896,170.92美元（相當於約14,695,000港元）。除此之外，於短期內大量出售中國手遊股份通常僅可透過按市價之折讓價進行配售實現。因此，合併事項乃為本公司以公平的價格實現其於中國手遊投資收益，並使用所得款項進一步發展其餘下業務及進行未來潛在收購事項的寶貴機會。

尤其是董事看到於中國彩票行業的巨大機遇，並預期於目前中國政府的對行業進行規範及監管後，彩票市場將更加繁榮。合併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彩票相關業務，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幾年的投資重點。

董事認為代價總額約23億港元屬公平的出售價，且此為本集團通過單筆交易實現其於中國手遊長期投資的良機。鑑於收購組成中國手遊集團的三大附屬公司Dragon Joyce、香港一高及3GUU的70%股權的歷史總成本僅為人民幣442.4百萬元（相當於約550.2百萬港元），即意味著巨額投資回報，合併事項項下的收購要約對本公司十分有吸引力。

鑑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業務轉型相一致，並能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對未來投資的財力，因而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合併事項註銷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將實際上導致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持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根據合併協議及表決協議進行的合併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中國手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根據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由中國手遊透過中國手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及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只要中國手遊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於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作出進一步提呈，惟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根據合併協議，於生效時間，中國手遊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訂立的任何相關獎勵協議。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於結束日期起生效。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合併事項及餘下集團財務資料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合併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中國手遊的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4股A類股份，所有美國預託股份均於納斯達克環球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MGE」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規定或允許位於紐約、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的銀行不營業的日子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A類股份」	指 中國手遊股本中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B類股份」	指 中國手遊股本中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結束」	指 結束合併事項
「中國手遊」	指 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手遊董事會」	指 中國手遊董事會
「中國手遊集團」	指 中國手遊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中國手遊購股權計劃
「中國手遊股份」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統稱
「中國手遊股東」	指 中國手遊股東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競爭交易」	指 下列任何一項（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合併事項）除外）：(i)牽涉中國手遊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任何合併、兼併、股份交換、業務合併、安排計劃、併購、資本重組、重組、特許、租賃、清盤、解散或其他類似交易，(ii)任何銷售、租賃、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或業務，總體構成或佔中國手遊集團總收益、收入淨額或綜合資產50%或以上，(iii)任何銷售、交換、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手遊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50%或以上任何類別之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50%或以上任何上述股本證券的證券，(iv)任何要約收購或交換要約（若完成），會導致任何人士實益擁有中國手遊任何類別之股本證券的50%或以上，(v)完成任何可能會合理妨礙、干涉、防止合併事項或令合併事項嚴重延遲的其他交易或(vi)任何上述各項同時發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合併事項出售其於中國手遊的全部42.94%權益
「反對股份」	指 繫接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並由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條有效行使且並無實際撤回或失去反對合併事項之權利或反對權之中國手游股東持有之股份

「生效時間」	指 合併事項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合併計劃所指定之時間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事項」	指 中國手遊與合併附屬公司的合併，涉及註銷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B類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以及將合併附屬公司的每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中國手遊的一股普通股，令中國手遊成為續存公司，並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合併協議」	指 中國手遊、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就合併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合併計劃
「合併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手遊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中國手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
「合併附屬公司」	指 Pegasus Merger Sub Limited，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環球市場
「要約人」	指 Pegas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併計劃」	指 合併計劃載列生效時間及合併事項的其他重要條款，由合併附屬公司及中國手遊於結束日期簽訂，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3條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以使合併事項生效的合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於緊隨合併事項生效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必要的中國手遊投票」	指 持有附帶中國手遊股份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的中國手遊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作為一類）於合併股東特別大會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表決協議及合併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指 每股0.10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完成合併事項後始作實派付
「保薦人」	指 北京東方智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長需（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海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日期」	指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
「表決協議」	指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要約人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表決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於本公佈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04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